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为获取未来收益或资产保值增值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

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独立出资兴办的企业；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经济组织、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
- (四) 向控股、参股公司追加投资；
- (五) 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 (六)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八)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相关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如果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b>第六条</b>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b>第七条</b>	未达到本制度第六、七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b>第八条</b>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对外投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b>第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b>第十条</b>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投资项目前期信息调研、协助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负责投资项目的启动实施与对外披露报送；

- (三) 负责监管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 (四) 负责监督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一条** 财务部作为对外投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前期调研、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二) 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监管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情况；
- (三) 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工作等。

**第十二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对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等；
- (二) 负责对投资标的的注册信息、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等进行法律尽调和审核。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的，还应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与资金现状等因素，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核；并按照第二章第六、七、八条的权限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

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
- 第二十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共同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根据所投资公司的章程和相关投资协议的规定委派或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或推荐、提名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在新公司做出决议时，必须遵守本公司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每年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五章 控制和监督

- 第二十八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回收、转让等必须按照本制度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公司获得预期收益，按计划退出；
  - (三)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
  - (四)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六)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七)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